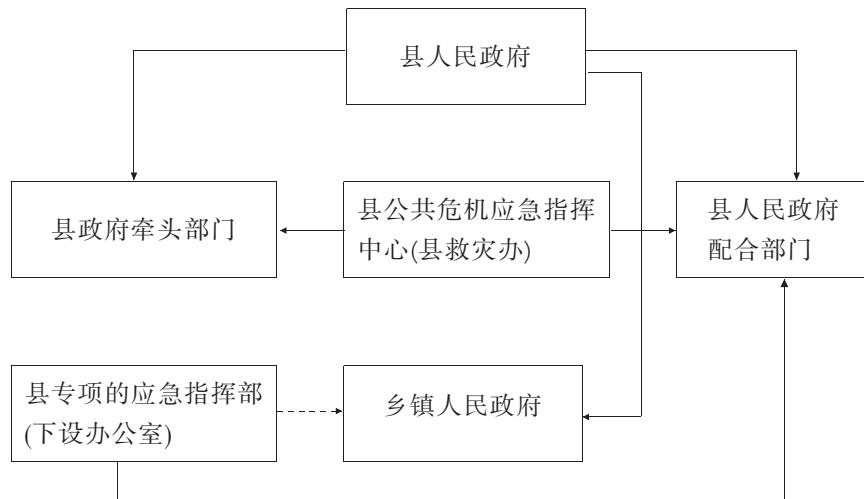


相关部门编制了防汛、卫生、自然灾害、交通、卫生、防震、食品安全等 30 多个应急预案，进一步健全应急机制。

新龙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



七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

新龙县广播电视台“村村通”工程于 1999 年开始实施。截至 2006 年 12 月，全县 19 个乡镇（镇）、82 个行政村实现了“村村通”，部分村在冬季电力不足时无法收看。全县广播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 50% 和 53%，在全州名列前茅。

第三节 土地经营与基础设施建设

一、国有土地经营管理

2003 年 6 月中旬，新龙县召开经营城市工作会议，同年成立新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，并出台《新龙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出让制度》。当年实现土地经营收入 60 万元。2004 年 4 月 15 日，新龙县首次拍卖集资房门市附带土地，交易额 56.3 万元。全年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、挂牌出让 16 宗，面积 0.086 公顷（其中拍卖出让面积 0.07 公顷，占 81.4%），实现土地收益 1024156 元。

二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

1999 年 3—11 月，投资 195 万元新建县城江东自来水工程，建成日产 1500 立方米自来水水厂 1 座，3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，沉沙池、沉淀池各 1 座，铺设输配水管道 3660 米。

2000 年 6 月，实施自来水东西供水工程联网。

2001 年，投资 33.8 万元修建县城第一座收费公厕；修建城小、中学、上街桥 3 座；实施人民路、中心街、中学路、如龙普沟、街心花园的改建与新建，并在城区安装路灯 150 余盏。

2002 年，《新龙县甲拉西水厂防洪堤、护坡、厂区过桥恢复重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》通过评审。

2003 年，实施城市“四化”（亮化、净化、美化、绿化）工程，硬化城市道路总长 5 公里，建成公共绿地 8980 平方米，建成砼街道 29700 平方米，改扩建街道 13600 平方米，人行道铺设各类彩砖 3600 平方米，安装各式路灯 179 盏，改造供排水管道 5000 余米，实施了“三线”（电力、电视、电话线）入地；建成日龙普沟水厂和甲拉西沟水厂，改建城区老水厂，完成自来水联网及净水工程。县城各类建筑达 16.4 万平方米，其中住宅面积 9.92 万平方米。

2004 年，完成县城总体规划修编工作，实施人民路南段人行休闲梯、滨江路绿化带、岭·噶丹纪念馆建设，改造供排水管道 800 余米，新增城市绿地 250 平方米、广场 2500 平方米。启动雅砻江 2 号桥（烈士陵园处）建设。

2005 年，县城新设藏式转经灯，中学路至幸福村安装路灯；设置固定公益广告栏；主要街道新添置公共垃圾箱和果皮箱；新建冲水式公厕，新建休闲广场，建成绿地约 10000 平方米。

2006 年，投资 18 万元，在新龙大桥东端至粮食局仓库、S217 线新龙团结吊桥至三岔路口、县城南端至三叉路口三处安装波型防护栏 1100 米。

三、通县油路工程

2001 年，成立新龙县通县油路交通大会战领导小组，制定印发新龙县通县油路工程建设优惠政策。同年 3 月 9—25 日，动员组织甘新公路沿线 5 乡（镇）群众修建甘新公路（县城起）油路路基 10 公里（出动劳动力 2520 人、投工 20160 个工日、投劳折资 40.24 万元，备油路路基片石 7745.7 立方米、砂 827.8 立方米）。

2002 年 3 月，通县油路开工，2003 年 10 月竣工。其中：甘新路 97 公里，投资 5500 万元；理新路 69 公里，投资 6650 万元。

2002 年 3 月 12 日，新龙县召开该县历史上规模最大、规格最高、参会人员最多（159 人）的一次交通工作会，拉开通县油路的序幕，由 6 名副县级领导干部任新龙县通县油路工程的正副指挥长，设立 14 个内设机构，制定相关工作职责。并在大盖、博美设立由两名副县级领导带队的两个工作点，并派一名干警驻点。按照州政府通县油路建设的优惠政策，出台 8 条优惠政策。指挥部在占用土地，解决生产生活用木材、无偿划拨沙石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为施工单位提供项目经理部驻地 13 处，提供民工驻地 42 处，安装电话 4 部，划分料场 35 处，材料堆放点 18 处，提供生产、生活用材 350 车，解决老百姓灌溉涵洞 21 道，协调房屋拆迁 4 处，拆房面积 210 平方米，加宽公路占地 28 处、占地面积 5605.04 平方米，拆房屋围墙 19 处，拆耕地围栏 97 处，调整便道水渠 11 处。

甘（孜）新（龙）、理（塘）新（龙）公路通县油路 169 公里 13 个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先后于 2002 年 3 月 8 日、4 月 5 日开工，参加施工的民工达 3000 多人，其中本地民工 800 多人、技术人员 50 人，工程监理、旁站人员及援建干部 28 人，到位机具 188 辆（台），其中压路机 25 台，挖凿机 2 台，装载机 18 台，沥青洒播车 6 辆，油锅 25 口，洒水车 13 辆。2003 年 8 月 18—25 日，完成甘新路、理新路向弯沉、线型、路缘带、挡防等油路交工检测工作。集中投入资金，拓宽甘（孜）新（龙）公路石门坎 9 公里的路基，路基由原来的最窄 3.5 米加宽到 6 米～7.5 米，使“鬼见愁”的石门坎天堑变通途。

2004 年，投资 300 万元，完成通县油路县城过境路、新龙林业局驻地沥青路面摊铺工程，铺设路面 8521.5 平方米，对新龙县城沿江路边沟、栏杆进行加固和美化装饰。

四、乡村公路建设

1989年，县财政拨款3万元，新修了21个乡的23条骡马道，全长101公里，新、维修机耕道5条28公里，溪沟小桥4座，全长18米。

1990年，县交通局组织维修、新修了机耕道9条，全长37公里，骡马人行便道7条，全长22公里；维修溪沟小桥8座，全长54米。1990—1992年新建绕鲁、雄龙西2条通乡公路，全长12公里。

1993年，用支农款5万元修建了甲孜至绕鲁长10公里的机耕道，修复了骡马道23条，全长168公里。

1994年，改建拉团路20公里。该工程5月14日动工，10月20日竣工。重点修长了途中3处冰道（长260米），162座涵洞（长180米），62处堡坎（工程量3500立方米，将最险峻的12公里山顶线拓宽至6.5米，改道27公里，减少回头曲线4处，共完成土石方70912.2立方米）。新建麦科公路26.5公里。

1997年3月，投入资金30万元，动员子拖西乡285个劳动力投工1647个工日，开工修建全长9公里的通乡公路，当年10月竣工。同年4月，投资30万元，动员洛古乡236个劳动力，投工12985个工日，开工修建了全长8公里通乡公路，当年10月25日竣工。6月，投入资金50万元，分片分任务对友通路进行改建，共改建石台木面涵40座，其中县养路段改建21公里，通宵乡改建10公里、友谊乡改建5公里。

2002年，完成甲拉西乡2.5公里、雄龙西乡温都村至霍曲电站5.35公里通乡公路建设。

2003年，动员拉日马、皮察、友谊、洛古、子拖西乡采取“民工建勤”的方式，投入劳动力1814个、投工11200个工日，维修养护通乡公路135公里。同年，新建和维修老养路段至如龙镇鲁巴村、如龙镇它德村至江堆寺、沙堆吊桥至亚吴寺、绕鲁乡政府至茶下村、子拖西乡政府至朗村、新龙林业局电站至通宵乡值日村45公里通村公路。6月中旬，编制完成2004年包括银多、麻日、绕鲁3个乡、君坝大桥至下占区工委、县城至拉日马、雅新公路至雄龙西扎呷神山、博美甲宗桥至友谊乡大卓玛在内的3条通乡公路、4条改建公路的项目论证和申报工作。7月中旬，编制完成2003—2012年全县通乡公路规划。

2004年，投资210万元，新建阿（色沟大桥）银（多乡）公路42公里。雅砻江1号桥（绕鲁乡驻地）开工建设。

2004—2005年，投资700多万元，新建阿色沟口至银多乡政府公路全长71.5公里。投资80万元，新建朱倭大桥至麻日乡政府公路，全长11.5公里。聘请州交通局测量队对朱倭大桥至通宵乡35公里和县城至甲拉西乡4公里的通乡公路进行勘测设计。投资700余万元，续建银多通乡公路31.5公里。2005年6—10月，新建朱倭大桥至麻日通乡公路11.5公里；4—8月，投资65万元，新建朱倭大桥至庄果电站全长1.5公里、宽6.5米通乡沥青路，达到山重四级油路标准。

2006年5月中旬，对全长62公里的拉团路进行全面整治，修补碎石路面20公里，维修、新修涵洞30余座，清理边沟20000米，路基换填1000米，清理塌方、泥石流近万立方米。6月1日，投资120万元，开工新建如龙镇至绕鲁许麦12公里通村公路，新建涵洞4座，开挖土石方6万余立方米，路面宽度4.5米。8月中旬至11月中旬，投资320万元，建设朱（倭）皮（察）通乡油路8公里，新建涵洞6座共40米，开挖土石方1.5万立方米，路面宽度6.5米。

五、改造“甘新、雅新”路

1992年，“以粮代赈”改造S217线省道甘（孜）新（龙）公路，省计经委下拨粮食49.885万公斤，折款99万元，兑换现金90.51万元。1992年4月24日动工，9月20日竣工，共改造小桥3座，全长24米，涵洞35座，全长73.4米，堡坎37处，全长325米，工程量2890立方米。

1993年，改造理新公路县城至吴亚下卡鲁段7公里，新建砼片石堡坎9处，全长95.6米，工程量503.5立方米，新建涵洞2座，治理了1990年以来垮塌的土石方2570立方米，使理新公路与县城环城路连接处滑坡地段得到根治，恢复了车辆正常通行。

1995年3月7日—5月16日，采取政治动员、多方筹资、民工建勤、经济补偿相结合的措施，对省道S217线甘新、理新公路进行全面整治、维护，对省道S217线169公里都新铺了路面。4月7日—5月16日，全县18个乡（镇），组织干群5883人，投工9.1万个工日，投劳折资75.08万元，投入资金20万元，其中干部职工捐资9万元，对境内雅新路段116公里进行全面整治养护。6月26日—11月17日，县养路段对县城至农科所37公里雅新路进行改建，出动推土机作业135个台班，聘用民工116人，完成砌筑路基坎63处，工程量4872立方米，新修小桥1座，跨度5米，涵洞11座，全长11米，方沟16座。

1996年4月20日—5月14日，组织13个乡（镇）、7000余人，以“民工建勤”方式对甘新、雅新路进行改造。共投入8万多个工日，投工投劳折资66万元，县财政投资15万元，整治公路5条，全长265公里。

1998年4—5月，动员18个乡（镇）10012名农牧民，211名脱产干部职工，其中县级干部16人，投入51218个工日，出动车辆174台、作业696个台班，折资59.17万元，对县境内380公里公路进行维修养护，开挖土石方6.34万立方米，铺路面用料614万立方米，挖边沟305公里，修涵洞267座，堡坎6处214立方米。

1999年3月9—25日，沿用“民工建勤”方式进行公路整治、维修。共动员18个乡（镇）8063名农牧民，县级机关干部、武警中队官兵846名，投工66196个工日，出动机具13台，作业131个台班，完成切衣吊桥至县城37.6公里的路基改造，路基由原来的5米加宽到7米。4月25日—5月16日，甘（孜）新（龙）公路沿线5个乡及上占区工委动员农牧民2876人，投工63272个工日，县公路段出动推土机2台，运料车2台，作业110个台班，动员养路工人26人，改建了沙堆乡政府至切衣吊桥43.4公里路段，路基由原来的4.5米加宽到7.5米~8米，开挖土石方64.72万立方米，投工投劳折资149万元。

2000年3月27日—5月10日，继续采用“民工建勤”方式，对境内甘新路大盖以下路面路基进行加宽、加固，动员全县18个乡镇投入劳力6302人，投工24414个工日，投劳折资50.73万元，开挖土石方66171立方米。同时，县交通局投资10万元，改建涵洞3座、路基堡坎40米共120立方米、内挡土墙55米共153立方米，重建了跨径6米的切格桥。

六、打造进出县通道

1996年5月18日—11月12日，对友（谊）昌（根寺）公路进行新修，全长46.15公里，新龙段21公里，共聘用当地和外地民工936人，完成新修小桥4座，长33.8米，涵洞16座，全长21.5米，砼方沟15道，全长11米，简易方沟98道，全长62.65米。该路验收时达到山重四级公路标准。

1997年3月24日—4月25日，组织全县18个乡镇10962名群众，283名脱产干部职工，其中县

级干部 13 人，投工 8.77 万个工日，投工投劳折资 72.6 万元，投入资金 12 万元，对全县 6 条，全长 350 公里公路进行整治养护，整治里程 385 公里。

1998 年，自筹资金 47 万元，对新龙大桥至公路段 499.8 米路（街）进行水泥路面改造。该工程 5 月 20 日动工，9 月 11 日竣工交付使用，铺设砼路面厚 20 厘米，标号达 250 号。

2004 年，投资 83.76 万元，重建沿江西路（滨江路）、新龙林业局过境公路路面摊铺全长 1.142 公里，面积 8571.5 平方米。

2005 年，投资 240 万元，加大 S217 线养护力度。在 S217 线增设 150 余幅永久性标志牌，警示标志 107 处。

2006 年，在甘新路和理新路新修挡墙 12 处 700 立方米，加宽路基路面 2 处 60 米，修补零星毁坏路面 60 公里；在 S217 线设立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 8 处，临时性警示标志 240 余处；投资 8.5 万元，完成安保设施 5 处共 500 米，其中连续式防护墙 3 处共 240 米、间断式防护墩 2 处共 260 米、加宽路基 100 米。

第三章 县政府综合事务

第一节 政府办公室

一、机构与职能

（一）机构

表 6-6

时间	内设机构	代管单位
1987-03—1993-02	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、翻译科	县委政府信访办公室、档案局
1993-03—1997-03	秘书股、行政股、翻译股、法制局，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	县委政府信访办公室、档案局县志办
1997-04—2001-11	秘书股、行政股、翻译股、法制局，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	档案局、县志办
2001-12—2005-12	秘书股、信息技术股、机关事务管理股，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、法制办、救灾办、外事台侨办、目标办	档案局、县志办
2006-1—	秘书股、信息技术股、行政股，法制办、救灾办、外事台侨办、目标办	

（二）职能

县政府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有：负责县政府会议的会务工作，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